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8亿元（含）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阶段性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购买委托理财，公司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另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